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徐先生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錦坤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陳先生

陳先生，35歲，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在會計事務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上述兩家公司目前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亦為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徐榮先生(「徐先生」)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徐先生**

徐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學位，其後分別取得美國Brown University之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美國University of Maryland之材料工程博士學位。徐先生於科學及科技界從事逾23年。彼為華美半導體學會之創會成員及高級顧問。徐先生現時為美商視頻光電有限公司之公司副總裁，亦為ChipMos Technology,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台灣歌林公司(先前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徐先生的董事酬金維持不變，即每月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調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方紅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徐榮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曹鎮偉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